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管制員工加班費之支給，前於九十四年五月五日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發布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訂頒「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至今。茲因行政院自發布施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後，歷經五次修正，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加班管制臻加健全完備，爰依據上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函釋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依據文號修正為依據之法規名稱，以符體例。(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非本府所屬機關，爰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為因應業務實際需求，爰修正超過七十小時加班時數之加班費規定；另針對簡任以上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增加依「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開設期間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含進駐本府所屬機關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之人員，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之規定，並納入第四點加班費核支時數管制規範中，以臻完備。(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合現行體例。(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五、原第七點簡任主管支領加班費管制亦屬加班費核支時數管制性質，爰移為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六、配合本要點之修正，作點次之修正。(修正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
- 七、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增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八點，爰新增有關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規定，以資完整明確，並符現行實務。(修正要點第十點)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準用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一點)